**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网讯 9月2日，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各县（市、区）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馆、市老促会《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附通知全文如下：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通办〔2021〕77号

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馆、市老促会《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关于开展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

的实施方案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档案馆、市老促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文化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挖掘整理和利用保护全市红色资源，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调研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记载，这些资源不仅为中国共产党人红色基因和精神谱系提供了丰富内容，而且为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实践课堂。南通老区是全国最早的九个革命老区之一，也是江苏建立最早、坚持最久、历史贡献最大的革命老区，在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事业中，创造和积淀了丰富的红色资源。在当前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背景下，做好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摸清全市红色资源底数，丰富馆存党史史料，进一步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奋力推动南通党史学习教育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 新南通汇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二、调研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1. 普查范围

全市区域内新民主主义革命至改革开放前（1919年-1978年）积淀的红色资源，其中修建涉及此阶段的各类纪念设施内容，普查至2020年底。

2. 普查项目和具体内容

（1）革命领导人（将帅）故里：革命领导人（将帅）祖籍地或出生成长的地方，其核心资源包括故居、墓地/陵园、生产生活活动遗址遗迹和曾使用过的物品及非物质文化资源。普查内容包括生平、功绩，故居、墓地/陵园、生产生活活动遗址遗迹（现存和未存）的地点、规模，承载的红色内容，保护利用管理现状；曾使用过的物品名称、数量、收藏处，承载的红色内容，保护管理现状；非物质文化资源的由来和具体内容。

（2）革命历史事件和活动遗址遗迹：发生在本区域的重点革命历史事件、重要机构及活动发生地的遗址遗迹等。普查内容包括遗址遗迹、建筑和文物的名称、地点、文物收藏处，本体的历史由来，承载的红色内容；历史事件和非物质文化的具体内容等，包括名称、发生时期、发生地，事件和遗产的内容，历史地位，时代价值等，以及历史事件和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情况。

（3）墓碑（群）/烈士陵园：为了纪念牺牲的烈士（战士）而修建的墓碑（群）、烈士陵园等。其主要功用是缅怀革命烈士，传承先烈精神。普查内容包括墓碑（群）/烈士陵园的名称、地点、修建时期、规模、建设风格，代表性纪念者的主要功绩，保护管理现状等。

（4）综合性的革命历史纪念馆：主要是指后人为纪念这段历史，在本身拥有一定红色旅游资源的前提下建造的综合性历史纪念馆和其他标志性建筑物，包括纪念碑、博物馆、纪念馆及收藏的物品等。普查内容包括名称、地点、修建时期、规模、建筑风格，陈列和收藏情况，承载的红色内容，保护利用管理现状。

（5）革命历史非物质文化资料：主要指遗留下来的革命故事、革命传说、革命文艺、革命精神、革命道德传统等。普查内容主要是非物质文化的名称、来源、产生的时期，具体内容、时代价值、保护利用现状等。

（6）以烈士命名的镇、村的情况等。普查内容包括镇、村名称，镇、村基本情况，烈士功绩，利用管理情况等。

调研普查同时摄制和收集场景、环境及代表红色资源特色的影像等相关资料。此外，一些被损坏或遗失的不复存在的重大遗址遗迹、文物、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也在普查之列，主要介绍基本情况，调查遗失、损毁原因等。

三、调研普查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南通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联合指导组，负责全市调研普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联络协调工作。市老促会理事长秦厚德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周锦南、市老促会执行理事长王昀任副组长，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张建明、市民政局副局长沈华、市财政局副局长丁亚勇、市文广旅局副局长倪益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徐永高、市档案馆馆长助理徐富强、市老促会副理事长杨自度为成员。市联合指导组负责全市红色资源的审核，指导编制全市红色资源造册台账及汇编《南通市红色资源概览》《南通老区红色故事精选》（暂定名）。市联合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老促会。市老促会副理事长杨自度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张建明、市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梁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褒扬处处长刘志春、老促会副秘书长胡际春任办公室副主任。市联合指导组成员单位各安排一名业务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市联合指导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结果，汇编史料，并做好相关联络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要成立相应的指导组，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县级老促会。各地指导组负责统筹推进本地范围内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指导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具体事务，包括组织填写普查登记表（见附件1），编制本地红色资源台账，编制本地图文并茂的红色资源史料等，并及时向市指导组办公室上报调研普查成果资料。

四、调研普查的时间安排

调研普查工作从9月初开始，11月底前各县（市、区）联合指导组办公室（老促会）向市联合指导组办公室（老促会）报送成果，年底前完成分类造册和成果编汇。2022年上半年，各县（市、区）完成本地图文并茂的红色资源史料编印，市联合指导组完成全市红色资源造册台账编制和《南通市红色资源概览》《南通老区红色故事精选》（暂定名）汇编，力争正式出版。

五、调研普查的工作要求

县级指导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推进和汇总本地调研普查成果，其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类由宣传部门收集整理；重大历史事件、遗址遗迹、革命领导人（将帅）故居由史志部门收集整理；革命历史非物质文化资料、文物和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类由文旅部门收集整理；陵园、纪念碑、纪念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以烈士命名的镇村由民政部门牵头；档案类由档案部门收集整理。

根据苏文物保（2016）155号《关于开展革命遗址及纪念设施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已于2016年对全市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情况组织了核查。在本次普查中，要组织查缺补漏，特别是做好对散存革命文物和文献史料、口述资料、革命故事等的征集研究工作。要精准核实信息，调查中要采取实地调查与档案资料、报刊资料、口述资料等互证的办法，确保信息真实有据。要做好舆论宣传，在收集整理的同时，深入挖掘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开展多形式宣传，充分放大调研成果正面激励效应。

六、调研普查的工作经费

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宣传发动、现场勘核、走访征集、史料审定、编印出版等，均需要一定的经费。市县两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附件：1. 南通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登记表

2. 填表说明

附件1

南通市红色资源调研普查登记表

县（市、区）

|  |  |
| --- | --- |
| 名称 | 　 |
| 地址 | 　 |
| 规模 | 建筑物风格：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保护范围面积： 平方米 |
|
| 形成时间 | 　 |
| 类别 | □革命领导人故居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烈士纪念碑、陵园、墓□纪念塔、纪念馆 □革命领导人用过的物品 □文物 □非物质文化资料 □档案 □其他 |
|
|
|
| 保护利用管理情况 | 利用时间 | 　 |
| 保护级别 | 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定 文物、非物质文化：□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定 |
|
| 利用级别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定红色旅游景区景点： □五A级 □四A级 □三A级 □二A级 |
|
| 管理情况 | 使用单位： 隶属部门： 管理状况：□很好 □一般 □较差 □未管 |
|
| 用途 | □开放参观 □办公场所 □宗教活动 □军事设施式 □农业生产 □商业 □居住场所 □教育场所 □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
|
| 收藏陈列物品档案 | 数量 | 　 |
| 说明 | 　 |
| 历史由来及内容简介 | 　 |
| 保存状况 | 保存时限 | □长期 □永久 □其他 |
| 现状评估 |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现状描述 | 　 |
| 遗失损毁原因 | 自然因素 | □地震 □水灾 □火灾 □风灾□腐蚀 □生物因素 □其他自然灾害 |
|
| 人为因素 | □战争动乱 □生产生活活动 □盗掘盗窃 □违规发掘修缮 □失修失管 □其他人为因素 |
|
| 遗失损毁原因描述 | 　 |
|
| 影像资料 | 粘贴处 |
|  |
| 说明 | 　 |
| 调研普查组建议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2

填 表 说 明

1. 每一项红色资源填写一份登记表。

2. 名称、地址按全称规范表述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3. 有关涉及数据内容全部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 带有“□”的按对应项在其内打√；如有不能对应的可另行表述。

5. 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础范围内面积的总和；保护范围面积：指各级文物单位或管理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面积。

6. 形成时间：遗址遗迹和非物质文化最初形成时间；纪念设施是指建成日期。

7. 利用时间：是指红色资源由管理使用单位正式对外观展查阅应用的时间。

8. 保护利用管理情况属个人的，在管理情况栏使用单位填写个人姓名；隶属部门：指使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名称，没有的不填写；用途：可复选，为其他用途项的可具体说明。

9. 收藏、陈列物品和档案栏中数量：指收藏、陈列物品的总数，按重要程度或级别分别填写；档案的卷数（或件数）；说明：指对收藏、陈列、档案的重要历史价值、重要性及原件或复制件情况进行说明。

10. 历史由来及内容简介：指对红色资源的由来、主要内涵、地位作用、时代价值进行概括介绍。对重要的红色资源应另行较全面了解和描述，这是编辑《红色资源纵览》的主体内容。

11. 现状描述：指对该项红色资源的完整情况、稳定情况、传承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12. 损失、损毁原因描述：指对该项红色资源损失、损毁原因的概括说明。

13. 影像资料：指与该项红色资源有相关的图片，一般选择1-3张代表性强的照片粘贴在本表中，必要时可另附；说明是指图片的来源、资源的部位、图片人物，以及拍摄时间和拍摄者。

14. 普查组建议：指对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提出建议。

15. 凡表中没有设栏而调研普查者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表说明。

|  |
| --- |
|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